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 37.38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37.4938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 26 題「依憲法訴訟法規定，關於法庭之友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依其題意，其作答之（A）選項相較原公告之（D）選項，前者方為正確答案，應予給分；又「行政法」科目第 3 題、「海巡法規」科目第 1 題及第 2 題，已依題旨充分回答論述，且答題內容皆與題幹所涉行政罰法、海岸巡防法相關規定相符，卻均僅獲得 4 分，質疑評分涉有違誤云云，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

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 12 月 7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3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第 2 項）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惟申請試題疑義並非訴願之先行程序，是無論訴願人有無依上開規定申請試題疑義，其依法提出之訴願案，仍應予以受理並為決定，先予敘明。

次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

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37.3800分，未達錄取標準37.4938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26題「依憲法訴訟法規定，關於法庭之友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依其題意，其作答之（A）選項相較原公告之（D）選項，前者方為正確答案，應予給分；又「行政法」科目第3題、「海巡法規」科目第1題及第2題，已依題旨充分回答論述，且答題內容皆與題幹所涉行政罰法、海岸巡防法相關規定相符，卻均僅獲得4分，質疑評分涉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內（112年8月15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訴願人及其他應考人均未針對系爭「法學知識

與英文」科目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本會審查本件訴願案時，依職權加以檢視，系爭科目第26題題目：「依憲法訴訟法規定，關於法庭之友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均得擔任法庭之友（B）法庭之友得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C）法庭之友應以書面敘明其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聲請憲法法庭許可（D）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法庭之友得自行提出具參考價值之資料，無須委任代理人為之。」依該題作答說明（一）所示：「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不予計分。」則應考人如理解系爭試題係在測驗應考人對於憲法訴訟法規定關於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相關意見時，應委任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提出的概念，當可判斷選項（D）「法庭之友得自行提出具參考價值之資料，無須委任代理人為之」的答案最為錯誤。是以，本案應無訴願人所稱其作答選擇（A）方為正確答案，應予給分之情事存在。

次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行政法」科目第3題、「海巡法規」科目第1題及第2題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亦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

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提起行政訴訟。